

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基金会 章程

(v7.0)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基金会的名称是“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基金会”，英文译名为“Shanghai Adream Charitable Foundation”，缩写为“Adream”。

第二条 本基金会属于地方性公募基金会。

本基金会从事公益性、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且主要活动范围在中国境内。

本基金会面向公众募捐的地域范围是：上海市。

第三条 本基金会的宗旨：以专业化管理模式，通过扶贫帮困、辅助改善教育设施、资助素质和能力教育、促进就业等方式为社会弱势群体的自我发展提供更多的机会和可能性。

第四条 本基金会的原始基金数额为人民币 400 万元，由于本基金会由地方性非公募基金会转制为地方性公募基金会，400 万原始基金分为两个来源：200 万来自原非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由潘江雪、吴冲、王吉绯、刘蔓、杨威个人捐赠；另 200 万由资和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捐赠，均为合法的捐赠财产。

本基金会依照宗旨，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诚实守信，不弄虚作假，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遵守社会公德。

第五条

本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是上海市民政局。

第六条 本基金会的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 572 弄 115 号 3 幢 2 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基金会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 (一) 扶贫帮困；
- (二) 辅助改善教育设施；
- (三) 资助素质和能力教育；
- (四) 促进就业；
- (五) 资助和支持公益组织发展。

本基金会严格按照核准的章程开展公益活动，活动不超越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做到公开、透明。

第三章 组织机构、负责人

第八条 本基金会由 7 名理事组成理事会。

本基金会理事每届任期为 5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九条 理事的资格：

(一) 拥护基金会章程，认同基金会的宗旨、使命、目标，并志愿服务于理事会，热心基金会所从事的公益事业的本基金会主要发起人、主要管理人员、行业主管部门提名的人士、社会贤达、主要捐赠人、为基金会做出重大贡献的人士都有资格被提名为基金会理事；

(二) 本基金会主要发起人、主要管理人员、行业主管部门提名

的人士、社会贤达获得由两名以上的理事共同提名即获得基金会理事候选人资格；

(三) 主要捐赠人，以及为本基金运作出重大贡献的人士获得由三名以上的理事共同提名即获得基金会理事候选人的资格；

(四) 任何属于本章程第二十四条(二)(三)(四)款规定的情况的人士将失去作为基金会理事或理事候选人的资格。

第十条 理事的产生和罢免：

(一) 第一届理事由主要捐赠人、发起人分别提名并与登记管理机关共同协商确定；

(二) 理事会换届改选时，由理事会、主要捐赠人与登记管理机关共同协商产生候选人并组织换届领导小组，组织全部候选人共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

(三) 增补、罢免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同意；

(四) 具有近亲属关系的不得同时在理事会任职；

(五)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一条 理事的权利和义务：

(一) 出席理事会议，并有权对下列第十二条所列事项的发表观点及行使表决权，并为议题准备意见，积极提出相关建议或意见；

(二) 与其他理事共同提名理事候选人的权力；

(三) 理事会换届时的选举与被选举权；

(四) 理事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章程，执行理事会的决议，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基金及其理事会的利益；

(五) 理事有维护本基金会长期利益和声誉的义务;

(六) 理事应当了解本基金会长期的宗旨和基金会开展各项活动和项目的运作方式,熟悉有关非营利组织的法律规定;

(七) 理事有权对会议提交理事会讨论的文件草案或其它材料提出质疑,并要求秘书长或受委托起草该文件草案的起草者作出说明;

(八) 理事有权调阅本基金会长期的有关文件,查询本基金会长期的工作情况,并有权向理事长提出召开临时会议或特别会议的建议;

(九) 理事应当了解本基金会长期的基本情况和需求,动员社会力量拓展资金来源渠道,为基金会及其各项事业的发展贡献力量;

(十) 理事应当支持基金会的工作,与理事会秘书处建立良性互动关系。

(十一) 理事应积极参与其他可扩大基金会品牌影响力、筹集多种利于基金会长远发展的资源、拓展公益业务深度与广度的事项,以及理事长安排的其他工作等。

第十二条 本基金会长期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制定、修改章程;

(二) 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三) 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四) 审定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

(五) 制定内部重大管理制度;

(六) 决定设立与撤并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 (七) 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聘任、解聘;
- (八) 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 (九) 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十) 决定聘请、罢免基金会的名誉理事、荣誉理事、终身荣誉理事、名誉副理事长、名誉理事长;
- (十一) 决定理事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的成立、撤并，以及主席、副主席的聘请、罢免;
- (十二)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 2 次会议。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

有三分之一理事提议，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副理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的理事推选一名理事负责召集和主持。

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长或召集人需提前 5 日通知全体理事、监事。

第十四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全体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理事长作为法定代表人，赞成票和否决票票数相同时，理事长有最终决定权。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全体理事表决，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一) 章程的修改；
- (二)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三) 章程规定的重大资金募集、保值增值活动;

(四) 基金会的分立、合并;

(五) 增补新的理事或罢免理事。

第十五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理事审阅、签名。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基金会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十六条 本基金会有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一人。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

第十七条 理事、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任监事。

第十八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

(一) 监事由主要捐赠人选派、监事会协商提名；

(二)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选派；

(三) 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

(四) 监事的增补、变更、罢免由监事会决定，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五) 全体监事协商决定监事长人选。

第十九条 监事的权利和义务：

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忠实履行职责。

第二十条 在本基金会不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和未在基金会担任专职工作的理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

第二十一条 本基金会不会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基金会理事、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从理事中选举产生。

第二十三条 本基金会不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在本基金会不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二)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 (三) 秘书长为专职，不兼任其他非关联组织的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组织的任何受薪职务；
-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能担任本基金会不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一) 属于现职国家工作人员的；
- (二) 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 (三) 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

剥夺政治权利的；

（四）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基金会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且对该基金会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基金会被撤销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第二十五条 担任本基金会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的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以及外国人，每年在中国内地居留时间不得少于 3 个月。

第二十六条 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 5 年，连任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超届连任的，须经理事会特殊程序表决通过，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为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理事长为全职。

本基金法定代表人应当由内地居民担任。

本基金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基金会发生违反《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本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基金会发生违法行为或基金会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代表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
- （四）提名或提议更换秘书长；
- （五）提议更换或罢免理事；

(六) 全面负责基金会的组织规划和重大战略落实、高级管理人员的招聘、培养和评价工作、解决重大诉讼和争议、代表基金会树立公众形象等。

(七) 理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基金副理事长、秘书长在理事长领导下开展工作，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基金会年度公益活动计划；
- (三) 拟订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四) 拟订基金会的内部重大管理规章制度，报理事会审批；
- (五) 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 (六) 提议聘任或解聘副秘书长以及财务总监，由理事会决定；
- (七) 提议聘任或解聘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由理事会决定；
- (八) 决定各机构专职工作人员聘用、管理人员的培养方案；
- (九) 根据事业发展需要，聘请适当人士或机构担任基金会顾问；
- (十) 制定内部业务策略与规章制度、负责合规监督、维系社会关系；
- (十一) 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九条 本基金会为公募基金会，本基金会的收入来源于：

- (一) 发起人出资；
- (二)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自愿捐赠；

(三) 保值增值收益;

(四)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条 本基金会组织募捐接受捐赠，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第三十一条 本基金会组织募捐时，应当向社会公布募得资金后拟开展的公益活动和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重大募捐活动应当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本基金会组织募捐，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摊派及变相摊派。

第三十二条 本基金会的财产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非营利性事业。

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投入人对投入基金会的财产不保留或享有任何财产权利。

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第三十三条 本基金会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使用财产；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捐赠，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

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用途时，基金会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第三十四条 本基金会财产主要用于：

(一) 章程规定的公益项目支出；

-
- (二) 专职工作人员的薪酬福利;
 - (三) 支付给审计师和律师的专业服务费用;
 - (四) 其他为维持基金会运营和项目开展所需要的行政支出。

第三十五条 本基金会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是指：

- (一) 重大募捐活动是指：
 - 1、依据国家法律规定，须经审批的募捐活动；
 - 2、预计募捐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募捐活动；
 - 3、同一对象的募捐行为的年度累计额将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 4、其他理事会认为重大的募捐活动。

(二) 重大保值增值活动是指：

- 1、 年度保值增值计划；
- 2、 其他理事会认为重大的保值增值活动。

第三十六条 本基金会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

第三十七条 本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 70%。

本基金会上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不超过当年总支出的 10%; 本基金会上人员工资收入不得高于基金会税务登记地上年平均工资的 2 倍。

第三十八条 本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应当向社会公开所开展的公益资助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

第三十九条 捐赠人有权向本基金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

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基金会应当及时如实答复。

本基金会有义务定期披露非限定性捐赠、小额捐赠的信息，定期公布业务执行情况。

本基金會违反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基金会遵守捐赠协议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捐赠行为、解除捐赠协议。

第四十条 本基金会可以与受助人签订协议，约定资助方式、资助数额以及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式。

本基金会有权对资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受助人未按协议约定使用资助或者有其他违反协议情形的，本基金会有权解除资助协议。

第四十一条 本基金会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本基金會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四十二条 本基金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三条 本基金会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业务及会计年度，每年3月31日前，理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定：

- (一) 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
- (二) 本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费收支预算；
- (三) 财产清册〔当年度捐赠者名册及有关资料〕。

第四十四条 本基金会进行年检、换届、更换法定代表人以及清

算，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第五章 年度检查、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公开

第四十五条 本基金将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四十六条 本基金将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后，将年度工作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

第四十七条 本基金将按照登记管理机关重大事项报告的相关要求和指引，履行报告义务。

第四十八条 本基金将按照登记管理机关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公开义务。

第六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四十九条 本基金将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 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
- (三) 基金会将发生分立、合并的；
- (四) 经包括理事长在内的超过 90% 理事一致同意。

第五十条 本基金将终止，应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同意。

第五十一条 本基金将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本基金的剩余财产，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通过以下方式用于其业务范围内的公益性或非营利性目的：

(一) 由理事提议，出席会议半数通过的方式捐赠给与本基金性质、宗旨相同的社会公益组织；

(二) 如果无法在一轮投票中产生任何一个获得超过半数通过的受赠组织，则全体出席会议的理事需对获票数最多的两个受赠组织进行不可弃权投票，直至产生出过半数通过的受赠组织。

无法按照上述方式处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组织捐赠给与本基金性质、宗旨相同的社会公益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本基金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在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二条 本基金自登记管理机关发出注销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即为终止。

第七章 章程修改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章程经 2015 年 10 月 13 日第 二 届第 七 次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理事会。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如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不符，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为准。

